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7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蔡志宏

被告 謝明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114年度湖簡字第971號裁定，應為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之訴訟，本院前命被告補正上訴之訴訟費用、上訴狀繕本及上訴狀正確姓名，而被告已補正訴訟費用，漏未補正繕本及姓名，雖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裁定駁回被告之上訴，惟被告既已補正上訴之訴訟費用，上開未補正事項非不得由本院依職權辦理，是應認其已補正完全，且被告亦於事後再行補正上開缺漏之處，是本院之上開裁定應有違誤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余佩珊